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 〕3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福瑞博达（北京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职务：　　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　　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2 分至 9 点 52 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对福瑞博达（北京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，统一信用代码：　　，注册资本：　　万元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　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6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